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中关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业务以银行审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由公司使用位于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8号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京丰国用2005第000815号，使用权面积9,308.65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房产证号：X京房产证丰字第096865号，建筑面积14,662.85平方米）作为

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委托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范围内，决策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使用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